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1083 号

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峰、谢四刚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许　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四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许峰、谢四刚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大信所出具的雏鹰农牧 2016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雏鹰农牧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大信所为雏鹰农牧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对该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许峰、谢四刚是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大信所在雏鹰农牧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雏鹰农牧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深圳泽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审计记录稿显示，大信所收取了全部股权投资单位协议等资料。大信所未获取深圳泽赋对郑州市春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野牧业）、宜城市光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农牧）的增资协议，但大信所得出“经核对相符，无异常”的审计结论。大信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雏鹰农牧虚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二）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兰考中聚恒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雏鹰农牧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以下简称中聚恒通）长期股权投资审计记录稿显示，大信所获取了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大信所获取了中聚恒通对郑州迅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腾贸易）的增资协议文本，迅腾贸易未在该协议文本上签章，但大信所得出“经核对，无异常”的审计结论。大信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雏鹰农牧虚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三）未对审计证据中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股权投资收益审计证据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2016年6月2日，深圳泽赋投决会审议通过受让郑州牛师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师兄）41.66%股权，受让金额1250万元；6月30日，深圳泽赋即收到牛师兄分红款4200万元。二是上述6月2日投决会审议通过受让春野牧业40%股权，受让金额80万元；9月27日，深圳泽赋投决会审议通过对春野牧业增资3920万元；9月30日，深圳泽赋向春野牧业转账3920万元作为增资款；当日，深圳泽赋即收到春野牧业分红款3900万元。三是2016年7月5日，深圳泽赋投决会审议通过受让光大农牧45%股权，受让价格1035万元；上述9月27日投决会审议通过光大农牧股权投资项目4500万元，其中受让光大农牧45%股权，价格为1035万元，并在完成股权变更、资产交接等手续后对光大农牧增资3465万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9月28日，深圳泽赋向光大农牧转账3465万元作为增资款；次日，深圳泽赋即收到光大农牧分红款780万元。四是上述牛师兄等三家公司股东会决议均

显示只对深圳泽赋分配利润，对其他股东不分配利润，且决议文本没有落款日期；春野牧业、光大农牧股东会决议未载明股东会召开具体日期。

2．未对其他流动资产审计证据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深圳泽赋其他流动资产审计记录稿显示，大信所获取了14家债权投资单位的合同、利息进账单等证据，并作出了“核对无异常”“其他流动资产的列报金额可以确认”的审计结论。一是相关合同显示，丙方（担保方）在为甲方（借款方）的借款提供担保时，应向乙方（深圳泽赋）如实书面申报其资产、债务情况以及以往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审计底稿中未见担保方有关资产、债务情况的书面申报材料；上述合同显示，在同一担保方为多个借款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未见担保方有关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书面申报材料。二是部分债权投资单位两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三是某银行账户回单显示，存在多笔付款人名称为“过渡现金”，摘要为“某某利息”的资金入账，利息入账情况存在异常。

3．未对货币资金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深圳泽赋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记录稿显示，大信所获取了某主要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通过执行相关程序，作出了“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列报金额可以确认”的审计结论。上述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显示，2016年12月21日，该账户分别存在18笔金额相同、流水号连续和27笔金额相同、流水

号连续的资金入账。

大信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进行查证，未能发现雏鹰农牧虚增其他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情况。

（四）营业收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大信所获取郑州新融农牧贸易有限公司（雏鹰农牧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企业，以下简称新融农牧）与部分客户签订的《生猪购销合同》，约定新融农牧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大信所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记录显示，运输方式由客户承担，与上述合同规定明显不一致，但大信所未获取运输费用支持性证据。二是大信所审计计划显示，对新融农牧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时间覆盖范围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20 天,但实际执行时间覆盖范围为 2 天。三是对新融农牧前十大客户（自然人）的函证显示，某个客户的询证函无对应发函和回函快递单据；某两个客户回函快递单据单位名称栏目显示为同一公司，且该两个客户回函快递单据显示询证函回复日期均晚于营业收入科目审定日期；某个客户回函快递单据显示回函人为非客户本人，单位名称显示为某公司，与《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函证信息表》相关信息不符。大信所上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未能发现雏鹰农牧虚增营业收入情况。

（五）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对深圳泽赋其他流动资产函证结果显示，未见部分询证函发函单据等证明函证发出方式的材料，部分回函快递单据显示询证

函回复日期晚于大信所审计报告签署日期。对中聚恒通长期股权投资函证结果显示,未见证明对迅腾贸易询证函发函方式的材料。大信所上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未能发现雏鹰农牧虚增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大信所对深圳泽赋和中聚恒通的审计均采取了利用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工作的方式，分别制定了《利用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工作计划》，该计划主要包括在审计的初始阶段对双方的配合做出充分安排、将有关重要事项告知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报告并对部分审计工作底稿等进行复核，对主要报表事项执行函证、访谈等针对性的补充程序。

大信所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函证分析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不适当，未能发现雏鹰农牧 2016 年年报虚假记载情况。

大信所在雏鹰农牧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峰、谢四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大信所、许峰、谢四刚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5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许峰、谢四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许峰、谢四刚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大信所、许峰、谢四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0 月 13 日